

呼和浩特市妇幼保健院（呼和浩特市妇女儿童医院）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设施设施维修更换、电气安全检测服务及环境检测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NMGZC-2026-022）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妇幼保健院（呼和浩特市妇女儿童医院）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设施设施维修更换、电气安全检测服务及环境检测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38.98万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妇幼保健院（呼和浩特市妇女儿童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1：呼和浩特市妇幼保健院（呼和浩特市妇女儿童医院）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设施设施维修更换、电气安全检测服务；包2：呼和浩特市妇幼保健院（呼和浩特市妇女儿童医院）环境检测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和浩特市妇幼保健院（呼和浩特市妇女儿童医院）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设施设施维修更换、电气安全检测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资格。

【2】呼和浩特市妇幼保健院（呼和浩特市妇女儿童医院）环境检测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环境监测相关资质：如CMA计量认证资质或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监测服务资质，并且在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门户网站“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机构”完成备案。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6-01 09:00:00到2026-06-05 17:00:00。

获取方式：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26号万达广场A座9楼908室提交材料，逾期不候。。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6-11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26号万达广场A座9楼908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6-11 09:30:00。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26号万达广场A座9楼908室。。

七、其他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妇幼保健院（呼和浩特市妇女儿童医院）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设备设施维修更换、电气安全检测服务及环境检测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包1：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设备设施维修更换、电气安全检服务：300000.00元；

包2：环境检测服务：89800.00元。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 (1)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
- (2) 经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盖章的《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双方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材料；



- (5)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格式自拟);
- (6)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格式自拟);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9) 信用记录查询网站截图,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显示近三年内没有被依法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截图);
- (10) 包1: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设备设施维修更换、电气安全检测服务的投标人须提供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资格相关证明材料;包2:环境检测服务的投标人须提供环境监测相关资质证书:如CMA计量认证资质或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监测服务资质,并且提供在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门户网站“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机构”的备案证明材料。

注:提供以上资料复印件2套装订并逐页加盖公章,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内将资料递交到指定地点。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妇幼保健院(呼和浩特市妇女儿童医院)。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妇幼保健院(呼和浩特市妇女儿童医院)

地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包头大街33号

联系人:李主任

电话:0471-3596217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招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26号万达广场A座9楼908室

联系人:段建伟

电话:0471-6954888

邮件:nmgzcgcxmglyxzrgs@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段建伟(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